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	74.1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1	74.1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已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科研报告书 (本)	≥2	2	5	5	
			编制初步设计及 概算书(本)	≥2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12月 31日前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 元)	≤74.1	74.1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项目开展情 况	有所推 动	有所推动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96%	15	15		
总分					100	100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岌村蔬菜大棚建设 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对电市大坝现代农业田园开发观光区项目前期编制预算招投标等项目进行前期费。

2. 项目建设内容：对电市大坝现代农业田园开发观光区项目前期编制预算招投标等项目进行前期费。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岌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4.1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岌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已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岌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科研报告书（本）	≥2	2	
			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本）	≥2	2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74.1	7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项目开展情况	有所推动	有所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6%	96%		

1. 总体目标：

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前期设计费。

2. 年度目标：

对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前期设计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下达资金 74.1 万元，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全部用于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兑付。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74.1 万元全部兑付。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报账制度，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11. 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20
2	2023. 12. 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	54. 1

			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3				
4				
5				
	合计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电市镇淤地坝综合治理项目和电市镇赵峁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前期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共 4 项，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共计 100 分，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 数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2. 质量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3. 时效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4. 成本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效益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社会效益指标：共 15 分，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5 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群众满意度为 96%，按公式计算，得 15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

